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 50
(十二)	其他	50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12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712	1	\$ 111,05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44,892	19	2,142,31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224,905	2	124,7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944	-	9,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1,137	2	142,5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6	-	2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24	-	2,8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30	-	5,230	-
130X	存貨	六(六)		31,099	-	26,632	-
1410	預付款項			45,010	-	49,1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72,949</u>	<u>24</u>	<u>2,613,926</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48,191	1	57,2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90,235	28	2,692,91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78,554	14	1,496,10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06,169	32	3,437,671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766	-	12,5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42	1	84,8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50,480</u>	<u>76</u>	<u>7,802,807</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	<u>9,723,429</u>	<u>100</u>	\$ <u>10,416,733</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553,030	6	\$ 567,757	5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六)	1,889	-	25,391	-
2170	應付帳款		247,895	2	237,2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76,322	11	994,04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86	-	2,5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115	2	168,88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	300,345	3	289,81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545	-	20,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2,627</u>	<u>24</u>	<u>2,306,00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6,712	-	9,3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007	-	5,0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949,479	30	3,260,049	3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四) (十五)	227,619	3	236,1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90,817</u>	<u>33</u>	<u>3,510,613</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5,583,444</u>	<u>57</u>	<u>5,816,613</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274,032	13	1,274,03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2,383	3	222,3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74,032	13	1,274,03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047	2	292,3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1,967	15	1,726,36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1,476)	(3)	(189,047)	(2)
3XXX	權益總計		<u>4,139,985</u>	<u>43</u>	<u>4,600,120</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23,429</u>	<u>100</u>	<u>\$ 10,416,7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九)及七	\$ 6,306,548	100	\$ 5,894,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4,188,262)	(67)	(3,961,880)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118,286</u>	<u>33</u>	<u>1,932,951</u>	<u>33</u>
營業費用	六(六)(十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675)	-	(34,841)	(1)
6200 管理費用		(363,010)	(6)	(351,42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685)	(6)	(386,261)	(7)
6900 營業利益		<u>1,718,601</u>	<u>27</u>	<u>1,546,690</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二十)	18,264	-	18,3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3,388	1	57,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3,076	-	24,9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61,541)	(1)	(51,8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167	2	87,5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354</u>	<u>2</u>	<u>136,79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u>1,809,955</u>	<u>29</u>	<u>1,683,482</u>	<u>2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54,475)	(6)	(337,449)	(6)
8200 本期淨利		<u>\$ 1,455,480</u>	<u>23</u>	<u>\$ 1,346,033</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900	-	\$ 15,9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7	-	7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580)	-	(3,1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6,477</u>	<u>-</u>	<u>13,4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429)	(1)	103,31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429)	(1)	103,3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85,952)</u>	<u>(1)</u>	<u>\$ 116,75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9,528</u>	<u>22</u>	<u>\$ 1,462,792</u>	<u>25</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2		\$ 1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7		\$ 1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71,432	\$ 1,837,923	(\$ 292,358)	\$ 4,587,444
本期淨利		-	-	-	-	1,346,033	-	1,346,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48	103,311	116,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9,481	103,311	1,462,79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26	(20,926)	-	-
現金股利		-	-	-	-	(1,450,116)	-	(1,450,1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1,726,362	(\$ 189,047)	\$ 4,600,120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1,726,362	(\$ 189,047)	\$ 4,600,120
本期淨利		-	-	-	-	1,455,480	-	1,455,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7	(92,429)	(85,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1,957	(92,429)	1,369,52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311)	103,311	-	-
現金股利		-	-	-	-	(1,829,663)	-	(1,829,66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189,047	\$ 1,461,967	(\$ 281,476)	\$ 4,139,9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9,955	\$ 1,683,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15,956)	(21,0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六(七)		
之份額		(98,167)	(87,53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587,496	530,62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4,038	23,538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99)	(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541	51,8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264)	(18,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378	376,471
應收票據		223	5,366
應收帳款		(18,606)	48,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	1,2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	154
存貨		(4,467)	(3,877)
預付款項		4,186	(4,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727)	25,830
應付票據		(4,043)	(17,184)
應付帳款		10,691	11,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06)
其他應付款		88,183	(17,1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7)	2,025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354
合約負債-非流動		(2,680)	1,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8)	(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0,580	2,590,179
收取之利息		18,264	18,333
收取之股利		8,577	101,999
支付之利息		(61,541)	(51,887)
支付所得稅		(359,510)	(536,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6,370	2,122,193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70,575)	(\$ 291,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0,416	333,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82)	(2,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50	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55,776)	(361,9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7)	(3,3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2	2,8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58)	(11,9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400)	(333,7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6,660	6,1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240)	(4,5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02,072)	(275,8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829,663)	(1,450,11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七)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0,315)	(1,734,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345)	54,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57	57,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12	\$ 111,0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3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無形資產

臺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

1. 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2. 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

1.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 品牌授權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7,2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15	\$ 7,568
支票存款	13,170	13,234
活期存款	26,227	22,839
定期存款	-	67,416
合計	<u>\$ 48,712</u>	<u>\$ 111,05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157,959 及\$124,746，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66,946 及\$0，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48,191 及\$57,259，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40,569	\$ 2,134,310
評價調整	4,323	8,004
合計	<u>\$ 1,844,892</u>	<u>\$ 2,142,31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956	\$ 21,069
其他利息收入	11,915	11,437
合計	<u>\$ 27,871</u>	<u>\$ 32,506</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 5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57,959	\$ 124,74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66,946	-
合計	\$ 224,905	\$ 124,746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8,191	\$ 57,25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3,209	\$ 2,7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3,096 及 \$182,005。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944	\$ 9,167
應收帳款	\$ 162,323	\$ 143,717
減：備抵損失	(1,186)	(1,186)
	<u>\$ 161,137</u>	<u>\$ 142,53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u>\$ 162,323</u>	<u>\$ 8,944</u>	<u>\$ 143,717</u>	<u>\$ 9,1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71,267、\$152,884 及 \$206,793。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70,214 及\$168,794，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944 及\$9,16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1,137 及\$142,531。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食品	\$ 24,292	\$ 19,985
飲料(含酒類)	6,807	6,647
	<u>\$ 31,099</u>	<u>\$ 26,632</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44,797 及\$1,080,625。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222,401	\$ 254,19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149,440	139,43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345,278	346,026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86,116	75,027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1,863,931	1,867,744
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管理顧問)	23,069	10,495
	<u>\$ 2,690,235</u>	<u>\$ 2,692,917</u>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天祥晶華	(\$ 31,948)	(\$ 35,656)
故宮晶華	10,007	(11,941)
Silks	14,800	48,843
晶華公寓大廈	19,220	18,068
Silks Global	73,068	67,725
晶華管理顧問	13,020	495
	<u>\$ 98,167</u>	<u>\$ 87,534</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於民國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子公司-晶華管理顧問，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對晶華管理顧問增資計\$10,000，設立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辦理完成。

5. Silks 之子公司晶華一品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經董事會通過解散，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完成。

6. Silks Global 之子公司 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6 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 10,000 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完成，另於民國 113 年 7 月辦理匯回股利計美金 6,000 仟元至 Silks Global，相關匯回程序已辦理完成。

Silks Global 之子公司 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1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匯回股利合計美金 2,162 仟元至 Silks Global，相關匯回程序已辦理完成。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八)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882,117	\$ 41,163	\$ 6,594	\$ 18,986	\$ 156,107	\$ 457,632	\$ 715,914	\$ 10,759	\$ 3,416,329
累計折舊	-	(1,289,952)	(15,863)	(2,682)	(10,023)	-	(242,585)	(359,122)	-	(1,920,227)
	<u>\$ 127,057</u>	<u>\$ 592,165</u>	<u>\$ 25,300</u>	<u>\$ 3,912</u>	<u>\$ 8,963</u>	<u>\$ 156,107</u>	<u>\$ 215,047</u>	<u>\$ 356,792</u>	<u>\$ 10,759</u>	<u>\$ 1,496,102</u>
114年										
1月1日	\$ 127,057	\$ 592,165	\$ 25,300	\$ 3,912	\$ 8,963	\$ 156,107	\$ 215,047	\$ 356,792	\$ 10,759	\$ 1,496,102
增添	-	44,409	5,951	2,970	-	18,912	372	54,168	23,391	150,173
重分類	-	4,305	419	6,406	-	3,874	-	16,481	(21,205)	10,280
折舊費用	-	(114,685)	(9,992)	(1,704)	(1,613)	-	(25,618)	(100,351)	-	(253,96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24,038)	-	-	-	(24,038)
12月31日	<u>\$ 127,057</u>	<u>\$ 526,194</u>	<u>\$ 21,678</u>	<u>\$ 11,584</u>	<u>\$ 7,350</u>	<u>\$ 154,855</u>	<u>\$ 189,801</u>	<u>\$ 327,090</u>	<u>\$ 12,945</u>	<u>\$ 1,378,554</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889,699	\$ 41,154	\$ 15,970	\$ 18,986	\$ 154,855	\$ 457,706	\$ 664,374	\$ 12,945	\$ 3,382,746
累計折舊	-	(1,363,505)	(19,476)	(4,386)	(11,636)	-	(267,905)	(337,284)	-	(2,004,192)
	<u>\$ 127,057</u>	<u>\$ 526,194</u>	<u>\$ 21,678</u>	<u>\$ 11,584</u>	<u>\$ 7,350</u>	<u>\$ 154,855</u>	<u>\$ 189,801</u>	<u>\$ 327,090</u>	<u>\$ 12,945</u>	<u>\$ 1,378,554</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781,068	\$ 28,072	\$ 5,724	\$ 17,714	\$ 146,147	\$ 437,859	\$ 644,735	\$ 10,653	\$ 3,199,029
累計折舊	-	(1,228,933)	(13,094)	(3,064)	(10,559)	-	(215,655)	(354,431)	-	(1,825,736)
	<u>\$ 127,057</u>	<u>\$ 552,135</u>	<u>\$ 14,978</u>	<u>\$ 2,660</u>	<u>\$ 7,155</u>	<u>\$ 146,147</u>	<u>\$ 222,204</u>	<u>\$ 290,304</u>	<u>\$ 10,653</u>	<u>\$ 1,373,293</u>
113年										
1月1日	\$ 127,057	\$ 552,135	\$ 14,978	\$ 2,660	\$ 7,155	\$ 146,147	\$ 222,204	\$ 290,304	\$ 10,653	\$ 1,373,293
增添	-	119,393	16,300	-	2,701	29,658	7,249	149,375	42,494	367,170
重分類	-	23,231	2,191	2,170	333	3,840	10,598	10,785	(42,388)	10,760
折舊費用	-	(102,594)	(8,169)	(918)	(1,226)	-	(25,004)	(93,672)	-	(231,58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23,538)	-	-	-	(23,538)
12月31日	<u>\$ 127,057</u>	<u>\$ 592,165</u>	<u>\$ 25,300</u>	<u>\$ 3,912</u>	<u>\$ 8,963</u>	<u>\$ 156,107</u>	<u>\$ 215,047</u>	<u>\$ 356,792</u>	<u>\$ 10,759</u>	<u>\$ 1,496,10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882,117	\$ 41,163	\$ 6,594	\$ 18,986	\$ 156,107	\$ 457,632	\$ 715,914	\$ 10,759	\$ 3,416,329
累計折舊	-	(1,289,952)	(15,863)	(2,682)	(10,023)	-	(242,585)	(359,122)	-	(1,920,227)
	<u>\$ 127,057</u>	<u>\$ 592,165</u>	<u>\$ 25,300</u>	<u>\$ 3,912</u>	<u>\$ 8,963</u>	<u>\$ 156,107</u>	<u>\$ 215,047</u>	<u>\$ 356,792</u>	<u>\$ 10,759</u>	<u>\$ 1,496,102</u>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分類數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3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70,760	\$ 750,888
建物	2,435,409	2,686,783
合計	<u>\$ 3,106,169</u>	<u>\$ 3,437,67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128	\$ 80,127
建物	253,405	218,910
合計	<u>\$ 333,533</u>	<u>\$ 299,037</u>

2.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臺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臺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臺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臺北市政府。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31 及 \$1,044,40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754	\$ 50,1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30	9,54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7,470	47,85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0,626 及 \$383,333。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請詳附註九(二)3.。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9 年至民國 1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84,985	\$ 258,632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374,188</u>	<u>381,520</u>
	<u>\$ 659,173</u>	<u>\$ 640,152</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96,812	\$ 276,3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92,278	191,668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05,622	149,043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45,695	87,861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7,236	39,283
超過5年	<u>-</u>	<u>6,401</u>
	<u>\$ 647,643</u>	<u>\$ 750,634</u>

(十一) 無形資產

	<u>商標、特許權及品牌經營權</u>	
	<u>114年</u>	<u>113年</u>
	<u>成本</u>	<u>成本</u>
1月1日/12月31日	<u>\$ 20,923</u>	<u>\$ 20,923</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臺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臺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臺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臺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臺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xxx.com.tw。
5. 本公司若未來在臺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代收款(註)	\$ 395,798	\$ 345,4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3,720	308,349
應付營業稅	46,031	38,681
應付廣告費	40,075	20,609
應付設備款	27,910	33,513
應付保險費	24,560	23,518
應付清潔費	18,578	20,217
應付財產稅	16,796	15,270
應付水電費	12,997	12,843
應付退休金	9,821	9,764
其他	160,036	165,823
	<u>\$ 1,076,322</u>	<u>\$ 994,041</u>

註：主係代商店街租戶開立發票並調整抽成額後所需支付之代收款。

(十三) 租賃負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u>\$ 300,345</u>	<u>\$ 289,81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49,479</u>	<u>\$ 3,260,049</u>

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453)	(\$ 114,5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3,233</u>	<u>77,3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220)</u>	<u>(\$ 37,17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14,553)	\$ 77,375	(\$ 37,178)
當期服務成本	(1,457)	-	(1,457)
利息(費用)收入	(1,833)	<u>1,238</u>	(595)
	<u>(117,843)</u>	<u>78,613</u>	<u>(39,23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34)	-	(1,834)
經驗調整	<u>3,587</u>	<u>6,147</u>	<u>9,734</u>
	<u>1,753</u>	<u>6,147</u>	<u>7,900</u>
提撥退休基金	-	4,110	4,110
支付退休金	<u>5,637</u>	(5,637)	-
12月31日餘額	<u>(\$ 110,453)</u>	<u>\$ 83,233</u>	<u>(\$ 27,220)</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9,550)	\$ 86,421	(\$ 53,129)
當期服務成本	(2,227)	-	(2,227)
利息(費用)收入	(1,674)	<u>1,037</u>	(637)
	<u>(143,451)</u>	<u>87,458</u>	<u>(55,99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43	-	3,043
經驗調整	<u>5,253</u>	<u>7,609</u>	<u>12,862</u>
	<u>8,296</u>	<u>7,609</u>	<u>15,905</u>
提撥退休基金	-	2,910	2,910
支付退休金	<u>20,602</u>	(20,602)	-
12月31日餘額	<u>(\$ 114,553)</u>	<u>\$ 77,375</u>	<u>(\$ 37,17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132)	\$ 6,299	\$ 5,212	(\$ 5,105)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30) \$ 7,542 \$ 6,379 (\$ 6,2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52。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5,813
未來2年		13,636
未來3年		8,105
未來4年		7,318
未來5年		6,569
未來6~10年		34,635
	\$	<u>96,07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036 及 \$56,140。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220	\$ 37,178
存入保證金	170,214	168,794
除役負債	30,185	30,185
	<u>\$ 227,619</u>	<u>\$ 236,157</u>

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款。

3.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0,185	\$ 24,538
本期新增	-	6,500
本期實際支付數	-	(553)
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	(300)
12月31日餘額	<u>\$ 30,185</u>	<u>\$ 30,185</u>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74,032，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12月31日	<u>127,403仟股</u>	<u>127,403仟股</u>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2 年度股利計\$1,450,116，另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926	
現金股利	1,450,116	\$ 11.3821
合計	<u>\$ 1,471,04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3 年度股利計\$1,829,663，另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3,311)	
現金股利	1,829,663	\$ 14.3612
合計	<u>\$ 1,726,352</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4 年度股利計\$1,369,534，另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2,429	
現金股利	1,369,534	\$ 10.7496
合計	<u>\$ 1,461,963</u>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3,176,784	\$ 2,999,531
客房服務收入	2,270,903	2,059,424
技術服務收入	64,025	70,189
其他服務收入	135,663	125,535
小計	<u>5,647,375</u>	<u>5,254,679</u>
租賃收入	659,173	640,152
合計	<u>\$ 6,306,548</u>	<u>\$ 5,894,83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臺灣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客戶合約收入	\$ 3,176,784	\$ 2,270,903	\$ 64,025	\$ 135,663	\$ 5,647,375

113年度	臺灣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客戶合約收入	\$ 2,999,531	\$ 2,059,424	\$ 70,189	\$ 125,535	\$ 5,254,679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553,030	\$ 567,757	\$ 541,927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6,712	9,392	8,229
合計	\$ 559,742	\$ 577,149	\$ 550,15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 330,192	\$ 312,201

(二十)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利息收入	\$ 11,915	\$ 11,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09	2,700
銀行存款利息	3,140	4,196
合計	\$ 18,264	\$ 18,333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保險理賠收入	\$ 2,700	\$ 19,386
政府補助款收入	2,958	14,868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299	77
其他	17,431	23,581
合計	\$ 23,388	\$ 57,912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5,956	\$ 21,06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08)	4,016
其他	(72)	(185)
合計	<u>\$ 13,076</u>	<u>\$ 24,90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59,754	\$ 50,118
其他	1,787	1,769
	<u>\$ 61,541</u>	<u>\$ 51,887</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381,473	\$ 233,692	\$ 1,615,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3,963	-	253,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3,533	-	333,533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219,293	165,993	2,385,286
	<u>\$ 4,188,262</u>	<u>\$ 399,685</u>	<u>\$ 4,587,947</u>
	<u>113年度</u>		
	<u>成本</u>	<u>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311,819	\$ 226,641	\$ 1,538,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1,583	-	231,58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9,037	-	299,037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119,441	159,620	2,279,061
	<u>\$ 3,961,880</u>	<u>\$ 386,261</u>	<u>\$ 4,348,141</u>

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度起，將部分營運據點之水電瓦斯成本依性質自營業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並同步調整民國 113 年度之相關表達，俾與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比較。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47,147	\$ 178,493	\$ 1,325,640
勞健保費用	112,564	16,443	129,007
退休金費用	52,010	8,078	60,088
董事酬金	-	13,715	13,715
其他用人費用	69,752	16,963	86,715
	<u>\$ 1,381,473</u>	<u>\$ 233,692</u>	<u>\$ 1,615,165</u>

	113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93,895	\$ 173,504	\$ 1,267,399
勞健保費用	106,815	15,854	122,669
退休金費用	50,936	8,068	59,004
董事酬金	-	13,135	13,135
其他用人費用	60,173	16,080	76,253
	<u>\$ 1,311,819</u>	<u>\$ 226,641</u>	<u>\$ 1,538,4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4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765 及 \$89,07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77 及 \$8,9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95,765 及 \$9,57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業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9,791	\$ 332,4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492	(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1,283</u>	<u>332,3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08)	5,117
所得稅費用	<u>\$ 354,475</u>	<u>\$ 337,44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580</u>	<u>\$ 3,1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1,991	\$ 336,69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576)	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492	(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432)	-
所得稅費用	<u>\$ 354,475</u>	<u>\$ 337,4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159	(\$ 416)	\$ -	\$ 2,743
設定地上權	1,436	(100)	-	1,3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39	550	-	3,189
其他應付款	2,720	4,566	-	7,286
IFRS16認列影響數	1,588	289	-	1,877
未休假獎金	-	1,733	-	1,733
其他	1,004	598	-	1,602
小計	<u>12,546</u>	<u>7,220</u>	<u>-</u>	<u>19,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5,015)	(412)	(1,580)	(7,007)
小計	<u>(5,015)</u>	<u>(412)</u>	<u>(1,580)</u>	<u>(7,007)</u>
合計	<u>\$ 7,531</u>	<u>\$ 6,808</u>	<u>(\$ 1,580)</u>	<u>\$ 12,759</u>
	113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973	\$ 186	\$ -	\$ 3,159
設定地上權	1,536	(100)	-	1,4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71	(832)	-	2,639
其他應付款	5,825	(3,105)	-	2,720
IFRS16認列影響數	1,342	246	-	1,588
其他	2,507	(1,503)	-	1,004
小計	<u>17,654</u>	<u>(5,108)</u>	<u>-</u>	<u>12,5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1,825)	(9)	(3,181)	(5,015)
小計	<u>(1,825)</u>	<u>(9)</u>	<u>(3,181)</u>	<u>(5,015)</u>
合計	<u>\$ 15,829</u>	<u>(\$ 5,117)</u>	<u>(\$ 3,181)</u>	<u>\$ 7,531</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74,497 及\$773,30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6.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已開立支票，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及 \$19,459，帳列「應付票據」項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55,480	127,403	\$ 11.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55,480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455,480	127,991	\$ 11.3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6,033	127,403	\$ 10.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46,033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46,033	127,954	\$ 10.52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173	\$ 367,1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513	28,2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910)	(33,513)
本期支付現金	\$ 155,776	\$ 361,95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80	\$ 10,760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8,794	\$ 3,549,865	\$ 3,718,6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20	(302,072)	(300,652)
使用權資產增加	-	2,031	2,031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59,754	59,754
支付利息	-	(59,754)	(59,754)
12月31日	<u>\$ 170,214</u>	<u>\$ 3,249,824</u>	<u>\$ 3,420,038</u>
	113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7,261	\$ 2,793,787	\$ 2,961,0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33	(275,817)	(274,284)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044,407	1,044,407
租賃負債重評估	-	(12,512)	(12,512)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50,118	50,118
支付利息	-	(50,118)	(50,118)
12月31日	<u>\$ 168,794</u>	<u>\$ 3,549,865</u>	<u>\$ 3,718,6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天祥晶華	子公司
Silks	"
故宮晶華	"
晶華公寓大廈	"
Silks Global	"
晶華管理顧問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 589	\$ 3,870
技術服務收入：		
子公司	1,394	1,920
租賃收入：		
子公司	531	421
	<u>\$ 2,514</u>	<u>\$ 6,211</u>

(1) 屬餐旅服務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

(2) 屬技術服務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3) 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1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

2.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96	\$ 213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皆未有逾期之情況。

3.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724	\$ 2,840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起及民國114年度起分別與故宮晶華及晶華管理顧問簽訂委託管理合約，提供前述子公司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前述子公司請款。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提供前述子公司人力支援所認列之勞務收入(帳列薪資費用減項)分別計\$11,064及\$7,640。

4.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486	\$ 2,593

主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之應付人力支援及代收款項。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依上述人力支援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分別計\$573及\$4,90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738	\$ 40,733
退職後福利	540	558
合計	<u>\$ 41,278</u>	<u>\$ 41,2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157,959	\$ 124,746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5,991	45,010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2,200	12,249	合作保證金
小計	<u>48,191</u>	<u>57,259</u>	
合計	<u>\$ 206,150</u>	<u>\$ 182,0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民國108年1月起至民國117年31日，計1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起至民國年5月31日，計	"
(3)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4)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5)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自民國108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1日，計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6)禾雅知旅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捷絲旅	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2日，計	"
(7)MINATO CREATE CO., LTD.	JUST SLEEP OSAKA	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8日，計	"
(8)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9)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薈旅	"	"
(10)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城晶泉丰旅	"	"
(11)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捷絲旅	"	"
(12)MINATO CREATE CO., LTD.	JUST SLEEP OSAKA II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又於民國112年8月續約至民國123年12月31日，計22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起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2)國泰人壽	臺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起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3)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德陽路24巷8號 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 日至122年10月31日 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 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 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5 至124年12月14日止 ，計20年	"
(5)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 泉源路19號及 19之1號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 至133年8月24日止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 年調漲3%
(6)M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 樂群三路303號 商場	自民國113年3月1日 至119年2月28日止， 計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悠勢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4及5層	自民國112年8月1日 至117年7月31日止 ，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 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 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臺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臺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5,991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至115年3月11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7. 本公司與 K 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611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至115年8月24日止。

8.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4.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與關係人-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旅館租賃契約，經推算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計 \$108,246。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4,892	\$ 2,142,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712	111,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905	124,746
應收票據	8,944	9,167
應收帳款	161,137	142,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	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4	2,8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91	57,259
存出保證金	78,008	78,133
	<u>\$ 2,418,309</u>	<u>\$ 2,668,76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89	\$ 25,391
應付帳款	247,895	237,204
其他應付款	1,076,322	994,0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86	2,593
存入保證金	170,214	168,794
	<u>\$ 1,497,806</u>	<u>\$ 1,428,023</u>
租賃負債-流動	<u>\$ 300,345</u>	<u>\$ 289,81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49,479</u>	<u>\$ 3,260,0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2,130	31.43	\$ 66,94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59,304	31.43	1,863,931
日幣:新臺幣	1,719,512	0.2008	345,27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2,056	32.79	\$ 67,41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56,961	32.79	1,867,744
日幣:新臺幣	1,648,528	0.2099	346,02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08)及\$4,01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669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18,639
日幣：新臺幣	1%		-	3,453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674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18,677
日幣：新臺幣	1%		-	3,460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449 及 \$21,42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5。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納入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予認列。
-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信託禮券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938,065 及 \$2,232,56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一年內	<u>\$ 1,911,496</u>	<u>\$ 1,703,902</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889	\$ -	\$ -
應付帳款	247,895	-	-
其他應付款	1,076,32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6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354,777	343,158	2,901,225
存入保證金	-	34,594	135,6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5,391	\$ -	\$ -
應付帳款	237,204	-	-
其他應付款	994,04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93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349,557	365,433	3,243,937
存入保證金	-	49,782	119,012

註：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844,892	\$ -	\$ -	\$1,844,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142,314	\$ -	\$ -	\$2,142,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500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59,952	\$ 418,852	\$ 418,852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9,793,575	276,544	276,544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3,608,988	225,627	225,627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1,722,907	200,149	200,14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2,392,400	198,271	198,271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5,540,701	197,406	197,406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9,393,193	147,555	147,555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7,550,190	130,236	130,23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070,631	50,252	50,252	
				\$ 1,844,892	\$ 1,844,89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4,008	\$ 18,704	\$ 18,70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833,110	13,634	13,63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032,409	13,114	13,11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754,345	13,012	13,012	
				\$ 58,464	\$ 58,464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8,481	\$ 145,520	\$ 145,520	註5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878,357	54,186	54,186	
				\$ 199,706	\$ 199,706		
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5,124	\$ 20,562	\$ 20,56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14,467,000單位供短期借款，金額計\$144,91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222,401	(\$ 58,092)	(\$ 31,9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149,440	10,007	10,0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899	23,899	185	100	345,278	14,800	14,8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不動產經營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86,116	38,433	19,2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71,553	1,171,553	11,838,820	100	1,863,931	73,068	73,0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23,069	13,020	13,0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829	17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美國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8,327	2,12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37,385	37,385	251,046,449	100	1,143,628	42,092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251,646	7,942,900	49	1,143,628	90,476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387	18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FIH Management Limited於民國114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清算，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	存	現	金	\$	9,315		
銀	行	存	款				
		—	支		13,170		
		票	存				
		款					
		—	活		26,227		
		期	存				
		款	含				
			歐				
			元				
			3				
			仟				
			元				
			，				
			匯				
			率				
			36.90				
			元				
				\$	48,71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京城樂富RI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41,759,952	\$ -	\$ 417,600	-	\$ 417,600	\$ 10.0300	\$ 418,852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9,793,575	-	275,629	-	275,629	13.9714	276,544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3,608,988	-	225,130	-	225,130	16.5793	225,627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11,722,907	-	200,000	-	200,000	17.0733	200,149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2,392,400	-	198,000	-	198,000	15.9994	198,271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15,540,701	-	197,210	-	197,210	12.7025	197,406	-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9,393,193	-	147,000	-	147,000	15.7087	147,555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7,550,190	-	130,000	-	130,000	17.2494	130,236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3,070,631	-	50,000	-	50,000	16.3654	50,252	-
小 計						1,840,569		<u>\$ 1,844,892</u>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4,323			
合 計						<u>\$ 1,844,892</u>			

註一：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註二：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註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企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公司					\$	27,355		
V公司						10,271		
其他零星客戶						<u>124,69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62,323		
減：備抵損失					(<u>1,186)</u>		
					\$	<u>161,137</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提 供 擔 保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仟股)		(仟股)		(仟股)		(仟股)	持 股 比 例			基 礎	或 質 押 情 形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4,898	\$ 254,192	-	\$ 157	-	(\$ 31,948)	24,898	55%	\$ 222,401	8.93	\$ 222,401	權益法	無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	139,433	-	10,007	-	-	20,122	100%	149,440	7.43	149,440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346,026	-	14,800	-	(15,548)	-	100%	345,278	-	345,278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5,027	-	19,220	-	(8,131)	1,000	50.01%	86,116	86.12	86,116	"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1,838	1,867,744	-	73,068	-	(76,881)	11,838	100%	1,863,931	157.45	1,863,931	"	"
晶華管理顧問有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u>10,495</u>	-	<u>13,020</u>	-	(<u>446</u>)	1,000	100%	<u>23,069</u>	23.07	<u>23,069</u>	"	"
		<u>\$ 2,692,917</u>		<u>\$ 130,272</u>		<u>(\$ 132,954)</u>			<u>\$ 2,690,235</u>		<u>\$ 2,690,235</u>		

註一：本期增加係：

- (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二)認列子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本期減少係：

- (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 (二)晶華公寓大廈及晶華管理顧問分別發放現金股利\$8,131及\$446。
- (三)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u>成本</u>					
土地	\$ 1,231,653	\$ -	\$ -	\$ 1,231,653	
建物	3,841,584	2,031	(1,793)	3,841,822	
	<u>5,073,237</u>	<u>2,031</u>	<u>(1,793)</u>	<u>5,073,475</u>	
<u>累計折舊</u>					
土地	(480,765)	(80,128)	-	(560,893)	
建物	(1,154,801)	(253,405)	1,793	(1,406,413)	
	<u>(1,635,566)</u>	<u>(\$ 333,533)</u>	<u>\$ 1,793</u>	<u>(1,967,306)</u>	
	<u>\$ 3,437,671</u>			<u>\$ 3,106,169</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N公司						\$	26,522		
0公司							15,021		
其他零星客戶						<u>206,35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247,895</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備 註
土地		73/5/11~123/5/10	1.90%	\$ 650,524	
建物		98/4/20~133/8/24	0.96%~1.93%	2,599,300	
小計				3,249,824	
減：一年之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00,345)	
合計				\$ 2,949,479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餐旅服務收入							
	餐飲收入			\$	3,176,784		
	客房收入				2,270,903		
	健身俱樂部收入				46,175		
	房客運送收入				5,698		
	客房洗衣收入				6,418		
	電話收入				99		
	其他收入				<u>77,273</u>		
	小計				5,583,350		
	租賃收入				659,173		
	技術服務收入				<u>64,025</u>		
	合計			\$	<u><u>6,306,548</u></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餐旅服務成本	
餐飲成本	
期初盤存	\$ 26,632
加：本期進貨	1,149,264
減：期末盤存	(31,099)
	1,144,797
減：存貨轉列其他成本及費用	
— 交際費	(11,066)
— 伙食費	(3,747)
— 顧客用品	(117,515)
— 其他	(22,979)
	989,490
客房成本	1,542,419
電話成本	11
其他餐旅服務成本	<u>1,405,153</u>
	3,937,073
技術服務成本	38,936
租賃成本	<u>212,253</u>
合 計	<u>\$ 4,188,262</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5,108		
廣	告	費			11,018		
交	際	費			2,612		
其	他	費	用		<u>7,937</u>		
				\$	<u>36,675</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63,385		
信用卡佣金					96,738		
保險費					19,526		
其他費用					<u>83,361</u>		
				\$	<u>363,010</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7,147	178,493	1,325,640	1,093,895	173,504	1,267,399
勞健保費用	112,564	16,443	129,007	106,815	15,854	122,669
退休金費用	52,010	8,078	60,088	50,936	8,068	59,004
董事酬金	-	13,715	13,715	-	13,135	13,1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752	16,963	86,715	60,173	16,080	76,253
折舊費用	587,496	-	587,496	530,620	-	530,620

- 附註：
- 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29 人及 1,94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93(『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87(『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56(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54(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31%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4. 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董事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經理人及員工：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另考量市場同業水準等因素訂定之。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提撥，依經理人所負責利潤中心貢獻度、員工依考核結果發放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12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26872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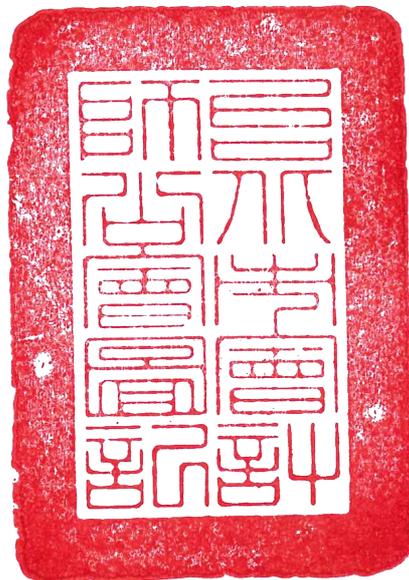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